

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
(第二部分)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源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2月_____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9
第三卷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二部分）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二部分）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4]1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80%，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2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二部分）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大石街、大龙街、洛浦街、石楼镇、钟村街、市桥街共计29个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DN25-DN300埋地供水管道约30.65km，新建DN20-DN150明敷管道约111.50km，新建一体化二次加压泵站22座，拆除原有水表并新安装智能远传水表共6746个等配套工程。

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3、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2.2.3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决算、备案管理、质量保修期满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12.409984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监理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06年4月1日后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注：（1）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10月（最近1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

（2）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

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小姐

联系电话：020-3918093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源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892469904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4892221

2024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涌口大路 2-3 号 联系人：卢小姐 电话：020-391809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源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悦嘉二街 4 号二楼 203 室 C430 联系人：余工 电话：1892469904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二部分）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总投资 8572.1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982.6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决算、备案管理、质量保修期满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黑名单）。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工程建设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12.409984</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2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日期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银行保函格式可参照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投标登记时总监理工程师不是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的人员；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6）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7）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2 中标候选公示后，由招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3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业主单位）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开。 10.5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三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05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为的。

(17)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黑名单）。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2.2.3、2.2.4 和 2.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现文：2.2.3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5.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现文：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6.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3.3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条款号：7.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现文：7.6.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8.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现文：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条款号：10.1、10.2、10.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1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

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投标登记时总监理工程师不是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的人员；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6)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7)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2 中标候选公示后，由招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3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

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黑名单)。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监理大纲；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4年1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4 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投标登记时总监理工程师不是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的人员；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6)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7)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由招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3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业主单位）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开。

10.5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三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50分 监理大纲部分：40分 投标报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50分)	类似监理业绩 (8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2分,该项累计不超过8分。 注：1、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监理委托合同协议以及竣工验收资料，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
		企业获奖业绩 (6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该项最多得6分。 注：获奖业绩需同时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扫描

			件，否则不计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①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②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直辖市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若为社会组织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机构已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官网查询结果截图。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 (8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且： （1）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含本数）及以上的得4分；5年（含本数）至10年（不含本数）的得2分；5年（不含本数）以下的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的签发日期计算） （2）具有工程类相关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3）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8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监理委托合同协议以及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总监代表素质 (5分)	项目总监代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且： （1）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8年（含本数）及以上的得3分；4年（含本数）至8年（不含本数）的得2分；4年（不含本数）以下的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的签发日期计算） （2）具有工程类相关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5分。
		监理专业人员的配备 (12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的，得8分，不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的，不得分。在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的基础上，配备本项目所要求专业监理人员的，每增加1人次加2分，最多加4分。 注：根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料管理员 (2分)	资料管理员的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且资料管理员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

			分；资料员无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分。
		管理体系认证（9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程监理规范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注：企业管理体系需提供官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部分（40分）	投资控制（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职能分工架构（1分）	职能分工架构满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2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措施不具体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3分）	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图。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分）	管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项目进度款、项目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方法措施一般得1.5分；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较满足要求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提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相应为优得3分；为良得2分；为一般得1分；无建议不得分。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措施	结合投标人以往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加快项目推进的经历（可例举如配合参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开展救急抢修工作经验，或配合完成各级

		(3分)	政府的各项任务等相关经历)，编制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的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措施。 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评审	监理报价以竞争性报价形式的，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0.2分，最多扣10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05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2.2（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2.2.4（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条款号：3.2.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3.2.1（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3.2.1（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2.1（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及中标原则

3.5.1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为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5.2 中标原则

（1）如果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成为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

（2）若出现本章3.5.1的情形。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二部分）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招标公告

周边环境：（投标人自行踏勘）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2、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3、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2.4、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3、监理依据

3.1 有关法律法规；

3.2 有关技术标准；

- 3.3有关工程建设文件；
- 3.4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3.5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合同。

4、监理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

类别		人数	基本要求	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06年4月1日后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业 监 理 人 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者市政公用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测量专业工程师	1	工程测量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上专业为准），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专业以毕业证或者职称证上专业为准），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造价工程师	1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资料管理员		1	从事工程管理资料工作，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合计		9		

注：（1）本表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监理人员的配备”的评审参考。

上述人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1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4）投标人拟配备人员若为香港专业人士，并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对应要求的亦给予认可。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16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效用等同。

5、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投资控制目标：以不超过投资概算为基本目标。严格控制预算外费用的支出，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确保委托人制定的投资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总工期约34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暂定从2025年1月20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竣工完成。其中：

1. 莱茵花园北岸、莱茵花园南岸、南沙阁、南亭阁、南音阁、怡居新村23栋；名人山庄、富城商场1排8号侧、侨丰苑、桥虹花园、美心花园计划2025年1月20日开工，2025年8月20日竣工；

2. 康富花园、侨官苑、电力新村、禺丰一期、禺丰二期、信联大厦、来福园、银苑大厦、鸿福花园、德福楼、东方花园二区；长大南浦基地、东盛楼、东裕楼、东兴楼、商贸南、恒盛苑、桥华楼、富丽广场计划2025年2月20日开工，2025年12月31日竣工。

（3）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4）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人

数为零。

(5)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且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40号）等广州市及番禺区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 监理工作总结。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含在投标报价中；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

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4年1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五、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注：

- 1、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 $\text{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 \text{监理费投标报价}) / \text{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 3、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投标登记时总监理工程师不是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的人员；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6)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7)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